

苍南县财政局文件

苍财社〔2021〕162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三批财政对疾病 应急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苍南县医疗保障局：

根据《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浙财社〔2020〕94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 2021 年度第三批财政对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55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资金列 2021 年县级财政“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”预算指标支出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0307 医疗费补助”，资金由县财政直接拨付至“苍南县财政局社保基金专户-民政医疗救助”账户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苍南县财政局社会保障科承办

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3 日印发